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代码：037370，期权简称：兴业JLC1。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三个行权期，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符合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234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14.24万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1.42%，行权价格为7.09元/股（调整后）。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为2023年5月30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4年5月29日届满，自2024年5月30日起可行权。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8月9日至2025年5月29日。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届满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时间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4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3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4年5月29日届满，自2024年5月30日起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期可行权。

2、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 行权条件 |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
|---|---|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第一个行权期：2023年度较202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X1。当业绩考核目标X1≥50%，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为100%；当业绩考核目标50%>X1≥30%，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为80%；当业绩考核目标X1<30%，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为0。<br>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630.9609万元，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19,899.6879万元，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为32.16%，因此本次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80%。 |
|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br>绩效评价 ｜ 合格 ｜ 不合格<br>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行权比例（N）100% ｜ 0%<br>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达成时，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行权比例（N）。<br>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 | 245名激励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其余234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19元/份调整为7.69元/份。

2、首次授予实际登记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期权数量说明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本次共计10万份股票期权作废失效，不得办理授予登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为245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实际登记的股数为1,330万份。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共计330万份，本次预留授予85万份，剩余245万份，由于公司在授予期限内没有其他满足可授予股票期权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剩余预留的股票期权245万份。

4、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7.69元/份调整为7.09元/份。

5、截至2024年7月24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需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5.5万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2、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234人。

3、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414.24万份。

4、期权行权价格：7.09元/份（调整后）。

5、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已行权期权数量（万份） | 本次可行权的数量（万份） |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孙辉永 | 董事、总裁 | 63 | 0 | 20.16 | 32% | 0.07% |
| 2 | 李光清 | 财务总监 | 38 | 0 | 12.16 | 32% | 0.04% |
| 3 | 蔡宗泽 | 副总裁 | 38 | 0 | 12.16 | 32% | 0.04%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231人） | | | 1,155.50 | 0 | 369.76 | 32% | 1.27% |
| 首次合计（234人） | | | 1,294.50 | 0 | 414.24 | 32% | 1.42% |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6、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8月9日至2025年5月29日。

7、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8、行权方式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功能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四、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291,862,944股增加至296,005,344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公司在首次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并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6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2月1日，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置房产意向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拟与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子投资公司”）签订框架合作协议，购置由其新建的位于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地块商品房，该商品房将用于本公司总部办公自用。具体详见本公司2021年2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置房产意向方案的公告》。

自框架合作协议签署后，本公司与交子投资公司按计划有序推进相关工作。根据工作进展，2024年3月25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固定资产暨与关联方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与关联方交子投资公司签订购房协议，购买其新建的位于成都交子公园金融总部产业园（四期）项目处的商品房，该房产将用于本公司总部办公自用。具体详见本公司2024年3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公司现总部办公大楼于1999年建成投入使用，总建筑面积约3.6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2879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7208平方米）。目前总行大楼已满负荷运转，办公人员已超1300人，容纳能力已达极限。此外，本公司的事后监督中心、集中作业中心、信息技术开发中心、培训中心等功能中心均在外租赁房屋办公。随着本公司经营发展规模的扩大，以及前述功能中心向总部集中的安排，现有办公场所已远不能满足实际运营需要。为了有效缓解办公场所紧张的情况，整合办公资源、提高办公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促进本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本公司拟购置由交子投资公司新建的位于成都交子公园金融总部产业园（四期）项目处的商品房，用于本公司总部办公自用。

总行迁入新办公大楼后，位于成都市西御街16号原总行大楼暂不做出租、出售处置，根据需要统筹安排拟作为自用办公使用。

三、交易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已履行完相关审批程序。近日，本公司与关联方交子投资公司签订了有关购房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资质的四川华坤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本项目售价合理性进行充分评估分析，为本项目定价提供参考。

1.评估机构：四川华坤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21日

3.评估对象：成都交子公园金融总部产业园（四期）项目商品房

4.评估方法：市场法、成本法。对地上可售商品房评估采用市场法，以含税价确定地上可售商品房评估价值；对地下可售地下车位和地下特殊配套用房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以含税价确定建筑物评估价值；由于精装修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暂以交易双方初步协商的暂定价计入。

5.评估结论：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得出该项目商品房评估价值为178,836.38万元。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

（三）关联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按公平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由于本项目尚在建设中，本次交易暂定转让总价不高于17.78亿元。

本次交易价格是经本公司与交子投资公司公平磋商，采取成本加成的形式，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最终交易总价根据财务决算审计和转让总价决算审计确定，双方据实结算。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双方若有未尽事宜，按照公平原则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履约安排

（1）支付方式及期限

本公司将根据项目工程建设进度及证照取得进展情况分7期进行支付。

| 期数 | 项目进度和支付比例 |
|---|---|
| 第一期 | 项目土建主体封顶完成并取得预售许可证后，双方就地上办公、营业厅部分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15个工作日内，支付约地上部分总价款的67%。 |
| 第二期 | 经监理单位确认完成精装修30%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地上部分总价款的79%。 |
| 第三期 | 经监理单位确认完成室内精装修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地上部分总价款的90%。 |
| 第四期 | 项目竣工验收并达到软装进场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地上部分总价款的97%。 |
| 第五期 | 项目完成财务决算审计，并完成地下产权车位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签订后15个工作日，支付地下产权车位的对应价款。 |
| 第六期 | 项目完成转让总价决算审计，确定最终转让总价并完成金库（以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认可单独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为前提）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签订后15个工作日，支付至最终转让总价的99%。 |
| 第七期 | 项目完成权证办理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 |

（2）交易及过户时间安排

项目竣工验收后180日内完成交付，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1080日内完成相关权证的办理工作。

（3）违约责任

双方就违约责任做出如下约定：

1. 在甲方无违约的情形下，乙方如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任何一期费用的，自本协议约定的应付款期限之次日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本协议继续履行。

1.1 逾期超过30日后，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本协议第10.2条的约定承担责任。乙方要求本协议继续履行并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自本协议约定的应付款期限之次日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仍应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2. 本协议签订后，在甲方无违约的情形下，乙方拒绝履行本协议，单方违约解除本协议或拒绝按本协议约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暂定建设投资总额的30%的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逾期未按本协议约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建设投资总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如乙方超过30日仍不按照本协议约定与甲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视为乙方拒绝与甲方按约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10.2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擅自调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不满足《建设标准》；或甲方建设的目标项目无法通过竣工验收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第10.6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乙方所造成的损失（含投资增加额）由甲方承担。

5.甲方未按约定的时间进度完成项目建设、移交、办理产权证的，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日按乙方已实际支付的项目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在乙方无违约的情形下，若甲方拒绝履行本协议，单方违约解除本协议或拒绝按本协议约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付款之日起按照五年期LPR计取的资金利息，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暂定建设投资总额的30%的违约金。

7.因甲方原因逾期未按本协议约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暂定建设投资总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如甲方超过30日仍不按照本协议约定与乙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视为甲方拒绝与乙方按约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第10.6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24-030

#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委托方：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到期赎回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到期赎回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0,500万元

● 到期赎回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产品期限：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849期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产品期限：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30327期、中信银行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305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保本型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保本型产品，风险可控，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投资产品，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现金管理产品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审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709,108.04 | 695,639.86 |
| 负债总额 | 187,613.79 | 171,586.2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514,461.81 | 517,213.4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426.34 | -28,879.33 |

（二）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43,707.37万元的比例为24.02%，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中信大额存单 | 7,500 | 7,500 | 241.04 | 0 |
| 2 | 招商大额存单 | 10,000 | 10,000 | 287.08 | 0 |
| 3 | 交行结构性存款 | 6,500 | 6,500 | 125.49 | 0 |
| 4 | 招商结构性存款 | 30,000 | 30,000 | 251.51 | 0 |
| 5 | 交行结构性存款 | 6,500 | 6,500 | 60.95 | 0 |
| 6 | 招商结构性存款 | 30,000 | 30,000 | 252.74 | 0 |
| 7 | 中信大额存单 | 10,000 | 10,000 | 234.00 | 0 |
| 8 | 中信结构性存款 | 10,000 | 10,000 | 64.27 | 0 |
| 9 | 招商大额存单 | 10,000 | - | - | 10,000 |
| 10 | 中信大额存单 | 10,000 | 10,000 | 301.53 | 0 |
| 11 | 中信结构性存款 | 10,000 | 10,000 | 59.74 | 0 |
| 12 | 中信大额存单 | 5,000 | - | - | 5,000 |
| 13 | 中信结构性存款 | 12,000 | 12,000 | 64.96 | 0 |
| 14 | 招商结构性存款 | 30,000 | 30,000 | 37.97 | 0 |
| 15 | 银河证券收益凭证 | 20,000 | - | - | 20,000 |
| 16 | 银河证券收益凭证 | 8,000 | - | - | 8,000 |
| 17 | 中信大额存单 | 10,000 | - | - | 10,000 |
| 18 | 交行结构性存款 | 6,000 | - | - | 6,000 |
| 合计 | | 231,500 | 172,500 | 1,981.28 | 59,000 |
|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含本次） | | | | 69,500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 | | | 10,500 | |
|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 | | | | 80,000 | |

七、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41

#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443,859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397,17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小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4,841,02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19日。（因2024年8月1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08号）同意注册，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宇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438,597股，并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73,315,791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97,754,38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8,232,067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0.0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522,321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9.9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共14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4,841,02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5.4117%。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2,443,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0%；除部分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数量为22,397,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117%。

现上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8月19日起上市流通（因2024年8月1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如下：

（一）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的承诺

民生证券—杭州银行—民生证券信宇人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信宇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的承诺

除上述民生证券—杭州银行—民生证券信宇人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股东做出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信宇人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宇人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信宇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4,841,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117%。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2,443,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0%；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数量为22,397,17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2.9117%，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19日（因2024年8月1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250,000 | 1.2787% | 1,250,000 | 0 |
| 2 | 深圳市嘉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190,475 | 1.2178% | 1,190,475 | 0 |
| 3 | 南通时代伯乐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98,233 | 3.1694% | 3,098,233 | 0 |
| 4 |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666,667 | 6.8198% | 6,666,667 | 0 |
| 5 | 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50,000 | 1.2787% | 1,250,000 | 0 |
| 6 | 东莞市博实睿德信机器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780,767 | 0.7987% | 780,767 | 0 |
| 7 | 深圳时代伯乐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7,142 | 0.3653% | 357,142 | 0 |
| 8 |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36,467 | 2.0832% | 2,036,467 | 0 |
| 9 | 深圳市纳惟投资有限公司 | 778,817 | 0.7967% | 778,817 | 0 |
| 10 |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67,699 | 2.3198% | 2,267,699 | 0 |
| 11 | 深圳市嘉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嘉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6,223 | 0.3849% | 376,223 | 0 |
| 12 | 民生证券—杭州银行—民生证券信宇人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443,859 | 2.5000% | 2,443,859 | 0 |
| 13 | 深圳市鑫之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39,416 | 0.2449% | 239,416 | 0 |
| 14 | 深圳市创投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弟汇中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105,264 | 2.1536% | 2,105,264 | 0 |
| 合计 | | 24,841,029 | 25.4117% | 24,841,029 | 0 |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 |
|---|---|---|---|
| 1 | 首发限售股 | 22,397,170 | 12个月 |
| 2 | 战略配售限售股 | 2,443,859 | 12个月 |
| 合计 | | 24,841,029 | —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65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力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佳力转债”，债券代码“11359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佳力转债”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佳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40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0.71元/股。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40元/股调整为23.1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1年6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15元/股调整为16.3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2年6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3、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手续，新增股本83,221,388股。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36元/股调整为15.2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3年3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佳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20元/股调整为10.7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3年6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79元/股调整为10.7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4年6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1、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